

法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下午四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院長昌發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蔡茂寅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黃惠敏、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法律學系學會代表陳伯翰

休假：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法律學系司法組二年級劉家宏、李丁琳、吳思萱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推選王 OO 副教授擔任本院校務會議代表。

第二案：法律學系與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師資合聘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蔡 OO 教授、謝 OO 教授、詹 OO 教授、李 OO 教授、王 OO 教授、顏 OO 教授、黃 OO 副教授、王 OO 副教授、陳 OO 副教授為法律學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合聘教師。

【臨時動議】

第一案：院舍遷建規劃案

決議：關於本院新建院舍規劃，原規劃圖書館（E棟地下室、一樓、二樓）地下室部分，因考慮淹水問題，改為彈性空間，由本院自行規劃使用。另外，各棟電梯各增加一部，因增加一部電梯之空間，同意調整部分樓地板面積，但樓地板總面積仍維持不變。

（散會）